

目 录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 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 为 杨 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 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 辑：胡永江 刘合林
向传燕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县级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

安府发[2014]3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毛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发[2014]4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6号 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7号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19号 17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红枫湖流域生态补偿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20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23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
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25号 30

关于印发《2014 年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4〕27号 33

人事任免 36

发文目录 37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 年 3 月至 4 月)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县级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意见》（黔府发〔2013〕29号）精神，结合安顺实际，现就改革完善我市县（区）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和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改革完善县（区）级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药品监管制度，强化市场和质量管理，理顺条块关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县（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改革县（区）食品药品监管管理体制

（一）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减少监管环节，保证上下协调联动，防范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县（区）政府原则上参照省、市政府整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的模式，结合实际，新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县（区）政府应将现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责与食品安全办、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进行整合，单独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组建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领导班子由同级地方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

（二）整合监管队伍和技术资源。将依照省卫生厅等8部门《关于做好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移交市、县政府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卫发〔2010〕45号）划入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和编制，划入新组建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做法，从工商部门（含基层派出机构）、质监部门中划转相应的监管执法人员和编制，具体数量由县（区）政府确定，确保新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整合县（区）食品药品等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装备及相关经费，建立健全综合性的检验检测机构，交由新组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管理。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在整合原食品药品、工商、质监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基础上，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执法机构。吸纳更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水平。县（区）政府要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改善监管执法条件，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四）健全基层管理体系。县（区）人民政府应按乡（镇）或区域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具体设立形式和人员编制，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编制由工商部门基层派出机构划转。要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填补基层监管执法空白，确保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在监管资源整合中都得到加强。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要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三、调整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

将工商、质监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县（区）政府分级管理。县（区）工商、质监部门作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工商、质监部门指导，领导班子由同级地方党委管理，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县（区）工商、质监部门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同级行政编制总额，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工商、质监部门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和保障，确保其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工商、质监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划转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确保体制调整平稳进行。要妥善解决因工作需要交流干部回原籍或配偶所在地工作的问题。

四、认真落实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责任

（一）县（区）政府要负总责。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地区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切实抓好本地区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调整工作，确保职能、机构、队伍、装备等及时划转到位，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衔接。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实现社会共治，提升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要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和公平竞争，消除地方封锁，反对地方保护。

（二）监管部门要履职尽责。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

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县（区）可参照省、市有关部门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分工方式，按照无缝衔接的原则，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监管边界，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和促进餐饮服务、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在酒类销售许可职责调整前，要做好酒类食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县（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县（区）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与监管部门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五、确保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

（一）加强领导，加快实施。县（区）政府要成立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加快实施。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按国家时限要求完成，县（区）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于 2014 年 6 月以前完成。

（二）协调配合，平稳过渡。县（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后，县（区）政府要妥善处理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待遇问题。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做好人、财、物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确保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改革有序推进。

（三）严肃纪律，强化指导。县（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编委办、市卫生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加大支持力度，为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1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4月9日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讨论决定：
毛捷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李家伟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高应平同志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9日

(上接32页)

(十五)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加大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加大督查暗访力度，对存在体外循环、不充分授权、“明放暗留”等违纪行为的单位“一把手”严厉问责。

(十六) 深化政务公开。按要求公开各有关单位“三公”经费，政府预算和决算相关内容，部门预算和决算要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探索接受公众监督的新办法，试行“政府开放日”办法。邀请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基层群众等列席或旁听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议题。

五、加强督促检查，严厉问责

(十七) 由市政府办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对本意见进行细化分解，出台督促落实措施。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方案。

(十八) 市政府办会同市督查督办局等单位部门对本办法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定期通报督查情况，对违反本办法的相关人员和单位提出问责建议。市监察局根据违纪情况，严格执行“责任上追一级”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十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1日

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精神和省委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参加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4〕5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市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市政府党组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两加一推”主基调和工业强市、城镇化带动主战略，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把“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

总要求贯穿始终，以“三实三同”为总载体，坚持“一切要为人民打算、一切要为人民苦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为切入点，进一步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的发挥市政府党组成员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服务大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带头成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的表率，勤政务实、踏实肯干的表率，攻坚克难、敢于担当的表率，秉公用权、清正廉洁的表率，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凝聚起安顺提速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强大正能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面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贯穿始终；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把整风精神贯穿始终；坚持开门搞活动，把走群众路线贯穿始终；坚持分类指导，把解决突出问题贯穿始终；坚持真抓实干，把领导带头贯穿始终；坚持着眼长远，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

二、活动安排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工作有成果、见实效。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1、扎实搞好学习教育

（1）集中学习。以市政府党组会议和专题会议为载体，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省委赵克志书记和市委周建琨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及群众工作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读本等。

（2）个人自学。市政府党组成员要拟定个人学习计划，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有关论述，学习中央规定书目；学习省、市辅导资料，选学部分专家学者关于群众路线的重要论文并认真做好读书笔记。

（3）举办读书会和专题讲座。举办为期 3 天的读书会，市政府党组成员集体学习，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由市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为党组成员举办专题讲座，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进行专题辅导；请基层同志为市政府党组成员谈心得、讲体会。

（4）主题实践。到若飞故居缅怀王若飞同志的丰功伟绩，重温“一切要为人民打算”的誓言；畅谈体会，抒发感想，对照党章党纪、对照先辈先锋、对照群众期盼来查找差距，明确为民务实清廉的努力方向。

（5）就典型案例进行专题讨论。就当前热点案例进行分析讨论，总结经验教训，围绕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品行教育。

2、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 建立教育实践活动“双联系点”制度。每位市政府党组成员分别从市直部门、县区、乡镇、村居和企业中选择 2 个建立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市直部门联系点主要从与群众联系较为紧密、涉及重大民生、执法服务、与经济发展关联度高，管钱、管项目、管人的综合部门中选择。县区、乡镇、村居联系点主要从“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党建挂帮点中选择。企业联系点可从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中选择。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加强对联系点和分管领域的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示范点，以点代面、示范带动，推进全市教育实践活动。

(2) 深入基层开展“讲、访、帮、促”活动。市政府党组成员要深入农村、深入企业、深入群众，要利用 1 周左右的时间蹲点调研，到问题最多、情况最复杂的基层开展“讲、访、帮、促”活动，以直面问题的勇气，真转真改的态度，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广大群众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成员个人在“四风”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帮助基层破解一批发展难题，解决一些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二) 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3、按要求参加“书记市长——群众直通交流台”

按要求参加“书记市长——群众直通交流台”，依托网络、电话传真、邮政免费寄送、报刊、电视、广播等载体，广开言路，市政府党组成员与基层干部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听取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市政府党组及其成员个人在“四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意见建议。

4、广泛征求意见

(1) 开通征求意见专线电话。将 0853-3283222 作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市长热线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征求市政府党组班子及成员个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实施意见》、反对“四风”、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的意见建议。

(2) 召开会议征求意见。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按照市政府党组成员的职责分工，重点召开离退休老同志、党外民主人士、企业负责人代表、基层党员干部等层面的座谈会征求意见。

(3) 书面征求意见。向副厅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发放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

(4) 到群众中听取意见。市政府党组成员要通过走访、基层调研、上门请教等多种途径亲自到群众中征求意见建议。

(5) 开展“给安顺的一封信”活动。以市长信箱为平台，认真听取群众呼声，号召全市党员干部群众集思广益，为安顺的建设发展谏言献策，为安顺写一封信，由市政府党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对来信进行回复。

(6) 充分发挥“微平台”作用。利用市政府微信、微博、微直播等新兴媒体，充分发挥“微平台”快速、便捷的优点，向全市党员干部群众征求意见建议。

对通过以上途径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要进行原汁原味梳理，及时向督导组汇报并对市政府党组班子及成员个人进行反馈。

5、找准突出问题

对于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党组班子及成员个人要本着听真意见、找真问题，办真实事的原则，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认真查找存在的“四风”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

6、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对查找出的问题，市政府党组班子及成员个人要亲自动手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政府党组的对照检查材料由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主持起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审阅党组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

检查材料要紧扣主题，内容应包涵个人作风基本情况，“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分析，今后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重点放在后三个部份，逐项列出“四风”问题和“慵懒散浮贪”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一些不便在对照检查材料中写明的问题，可另写专题材料。市政府党组班子及成员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要送省委督导组审阅，并按要求报省委、市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备案。

7、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

会前，要认真研究制定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方案，经省委督导组审核，报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批。同时，根据听取的群众意见和省委督导组通报的市政府党组班子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查找出的“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市政府党组书记要与党组成员逐一谈心，党组成员之间要相互谈心，每位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以及活动联系点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准备。

会上，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和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民主团结的要求，市政府党组成员要联系思想实际和所分管领域的工作实际，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党组书记要带头认真查摆问题，并代表班子进行深入剖析，剖析中要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触动灵魂，真正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做好工作的目的。党组成员之间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专题民主生活会时间不少于 2 天，民主生活会期间，无特殊情况，市政府党组成员不安排出差、出访。

会后，要认真总结梳理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报省委督导组审阅，按所提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请省委督导组对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采取适当形式反馈。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形成民主生活会情况专题报告，经省委督导组审阅后，报省委、市委教育实践活动办公室，同时按程序上报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8、制定市政府党组整改落实方案

根据前期活动中征求的意见建议和民主生活会情况，由市政府党组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报省委督导组审阅。整改方案要逐项细化、分解落实，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位党组成员要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争当改进作风、联系群众的表率。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要向群众

公示；整改方案和结果也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市政府党组成员要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办法。

9、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省委确定的任务，严格按照《中共安顺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结合市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对所列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针对“四风”问题，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着力解决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奢侈浪费、超标配车的问题，着力解决“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问题，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严格整治。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

10、党组成员“包案化解”工作

认真落实市政府党组成员“包案化解”制度，有关市政府党组成员到市群众工作中心接待 1 次上访群众，亲自督办 1 件信访积案，做到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化解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理。

11、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制定的有关制度，围绕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党组作风建设的措施及有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把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委十项规定、省政府关于提高行政效能的若干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精神落到实处。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党组班子作风建设的措施及有关制度，用制度管钱、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给权力涂上防腐剂，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推动改进工作作风、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三、组织领导

为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市人民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曾永涛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赵贡桥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成 员：陈好理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郭伟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王玉玲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周志龙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熊 元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罗荣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罗晓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彭贤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任隆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

郭 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

区 劲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

秦锦根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党组成员

庞 琨 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庞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思霖、潘兴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市政府办抽人组成。

四、活动要求

市政府党组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从严要求、务求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项工作，把自己摆进去，真学真用，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走过场。

市政府党组书记是市政府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好市政府党组的各项活动。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同心协力，认真参加活动。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参加有关活动，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办公室承担市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做好有关服务，协调宣传部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政府党组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结合起来，与建设一支过得硬、打胜仗的干部队伍结合起来，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双促进。

附件：

- 1、《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议联系点》
- 2、《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议联系点

姓名	联系部门	联系县区(园区)	联系乡镇	联系村居	联系企业
曾永涛	市财政局			镇宁自治县大山镇大寨村	
赵贡桥	市交通运输局			西秀区大西桥镇江常村	
陈好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秀区大西桥镇小寨村	
郭伟谊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兴合村	
王玉玲			西秀区大西桥镇	西秀区大西桥镇小寨村	
周志龙			平坝县夏云镇	平坝县夏云镇毛栗园村	
熊元				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	开发区金叶公司
罗荣彬	市安监局			安顺开发区宋旗镇石板村	
罗晓红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	
彭贇伦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开发区幺铺镇青方村	
任隆江	市安监局			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岗联村	
郭江	市农委			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	
区劲		龙宫风景名胜区		西秀区大西桥狗场屯村	
秦锦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安顺电厂
庞琨			关岭自治县关索办事处	关岭自治县关索办事处人关村	

附件 2:

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前期准备	1月中旬前	1. 学习传达中央、省和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精神	
	1月下旬前	2. 做好与省委督导组的沟通	
学习教育 听取意见	1月底前	1. 召开动员会	
	1月下旬 —3月下旬	2. 扎实搞好学习教育 ①市政府党组成员集中学习 ②个人自学 ③举办读书会和专题讲座 ④主题实践 ⑤专题讨论 3.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①建立联系点 ②开展“讲、访、帮、促”活动 4. 开门征求意见 ①参加“书记市长-群众直通交流台” ②开通专线电话 ③召开征求意见会 ④书面征求意见 ⑤到群众中听取意见 ⑥开展“给安顺的一封信”活动 ⑦利用“微平台”征求意见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查摆问题 开展批评	4 月上旬	1. 认真查摆问题 ①回顾总结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省政府关于提高行政效能十五条规定和市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情况 ②开展谈心谈话 ③省委督导组向市政府党组书记和党组班子通报市政府党组作风建设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④撰写对照检查材料	
	4 月底前	2. 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整改落实 建章立制	5 月上旬	1. 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5 月中旬—6 月	2.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①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②控制“三公”经费 ③解决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奢侈浪费、超标配车问题 ④解决“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问题	
	6 月中旬前	3.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①研究制定新制度 ②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制度	
步骤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总结评价	6 月中旬	1. 搞好总结 2. 综合评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省在安有关单位：
《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贵州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
- （三）政府融资建设的项目；
- （四）使用政府性基金建设的项目；
- （五）政府其他资金建设的项目；
- （六）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赠款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捐赠资金建设的项目；
- （七）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

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应当依照本规定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县（区）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机关。审计实行市、县（区）分级负责。业主为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市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由市审计局组织审计；业主为县（区）单位的项目，由县（区）审计局组织审计。根据需要，市审计局也可以直接审计县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审计机关对同一审计事项一般不重复审计。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凡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且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2010〕116号省长令要求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应进行预算审计；对管辖范围内（含授权）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结（决）算必审制；对大中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跟踪审计。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审计包括：建设项目招标前进行的预算造价审计或工程量清单审计。

预算审计的程序及内容为：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审批程序完成后，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依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并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审批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结果；

（二）建设项目在招标一个半月前，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应当向审计机关申请进行预算审计；

（三）预算审计所确认的预算造价或工程量清单应作为该项目招标时设置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四）审计机关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建设项目的预算审计，出具审计意见书；

（五）施工图预算审计的内容：

- 1、施工图预算工程量的准确性；
- 2、单价确定是否合理；
-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确定的合理性；
- 4、非实体性项目是否按市场竞争原则进行确定；
- 5、有关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规定；
- 6、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实施审计。

内容包括：

（一）建设程序、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地拆迁等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批、执行、调整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建设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方面履行相关程序的真实

性、合法性；

(五) 与建设项目有关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等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 建设项目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

(八) 建设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九) 工程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未完工程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十)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竣工决算、交付使用等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十一) 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绩效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审计机关对本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同时可以依照法定审计程序对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勘察、招标代理、检测、采购、供货等单位与该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被审计单位和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检测、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本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谎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发改、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发改部门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招标初核批复时，将计划和批复文件抄送审计部门。

审计机关应当会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的内容包括交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有关信息，通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检查审计结果的执行效果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工程结（决）算的有关资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机关申请结（决）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可视情节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政府投资项目须预留不低于 10%（不含质保金）的工程尾款，待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或审计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应当及时通报或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辖权的其他单位予以协助调查或者调查处理：

(一) 违反规划、土地、征地拆迁、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 勘察、设计、建设、代建、招标代理、咨询服务、检测、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 (三) 概算调整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的；
- (四)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或者扩大建设规模，造成严重超概的；
- (五)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或虚假签证的；
- (六) 建设、代建、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失浪费或工程质量问题的；
- (七)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手续不完备，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 (八) 因参与建设的相关单位的责任造成预算严重失控的；
- (九) 工程造价编制、咨询等机构编制虚假工程造价文件的，或者高估冒算工程造价超过 20% (含 20%) 的，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情形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并可视情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 (一) 被审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 (二)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绝、阻碍检查的。

第十四条 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检测、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对拒绝、拖延、隐瞒、谎报项目有关资料，影响审计进度和结果的，审计机关应予以通报，并建议对其有管辖权的部门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采取审计机关与社会审计机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审计机关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以由审计机关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组织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也可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或受聘的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审计纪律，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信誉良好，受聘的专业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受托方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计，接受审计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审计机关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负责收集社会审计组织及专业人员的资信、业务质量、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对社会审计组织资格、资质、业绩、信誉、服务及专业人员资格、业绩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建立社会审计组织及专业人员备选库。有关部门对备选库的确定程序进行监督。

委托社会审计组织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应当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责、权、利进行明确。

第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完成全部工作量，负责全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不得转包或由其他社会审计组织协助审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审计机关作出书面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审计机关移交审计成果。接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对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审计成果包括：分期、分项工程审计报告；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询证、证据、审计月报、日志、涉及重大问题的处理过程记录及其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预算审计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开展预算审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展工程结(决)算、跟踪审计产生的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人员、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及聘请的专业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 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或收受被审计单位财物以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 (六) 有违反法律、法规、纪律所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及受聘的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扣减审计费用，列入中介机构黑名单，并通报有关部门。给国家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程序接收相关审计资料的；
- (二) 丢失审计资料，发生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从事受委托审计项目的监理业务的；
- (四)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事项的；
- (五) 审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错算、漏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的；
- (六) 对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审计机关经抽查或者复审确定的工程结算总价在社会审计组织审查确定工程结算总价基础上核减 3%（含 3%）以上的；
- (七) 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八)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的。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审计业务的具体办法，明确中介机构备选库管理、委托审计的形式、程序、质量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四项制度”，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作用

（一）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团队服务制度。市政府新闻办要完善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流程，按要求配齐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助理，组建工作团队；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工作发生变动，要在1个月内调整，并及时报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要尽快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参照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强与省政府新闻办联系，根据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要求通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会；每季度至少要组织一次新闻发布会、背景吹风会、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及时发布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法规规章及执行情况、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工作举行不同形式的新闻发布，回应公众关切，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三）建立完善社会热点问题回应制度。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性事件、公众普遍关注或可能广泛关注的事件、话题，市政府新闻办要根据事件性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或督促指导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新闻发言人在第一时间发布事实确认、政府立场、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信息，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接受公众公开咨询和质询。

(四) 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评估制度。市政府新闻办要在省政府新闻办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前牵头组织开展我市新闻发言人绩效评估,对发布虚假信息、回避社会关切、搪塞热点问题、失语重大事件、无故推诿媒体采访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实施“四项工程”,把政府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重要载体

(五)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工程。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牵头完善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补充公开政府网站缺失的财政预决算、保障性安居工程、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价格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补充公开我市 2008 年以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栏目内容缺失、信息更新不及时、搜索功能不完善的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网站(以下统称政府网站)要按要求完成相应栏目建设,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2014 年 6 月底前,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本部门的全部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公开行政服务项目及依据、运行流程,公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和执法结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公开相应栏目内容。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局要加强督促指导。

(六) 实施咨询互动推进工程。从 2014 年起,市本级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凡出台重要政策和制定涉及群众利益的工作措施,要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后,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信息;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凡出台重要政策和制定涉及群众利益的工作措施,必须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政策出台后要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七) 实施在线服务拓展工程。市政务服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级行政审批系统,加强在线办事功能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市政府网站建成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与省级网上办事大厅的进驻与联通,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项目。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网站增强在线办事服务功能,为公众和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八) 实施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工程。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及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安排部署,推进市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和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对县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和制度建设的督促指导,整合我市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配合省政府实现 2014 年建成全省信息资源库,逐步实现各类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换、更加方便公众查询目标。

三、建设“三个平台”,依托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

(九) 建设全省政务微博矩阵。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牵头完成市本级政府政务微博、微信开设任务,并制订和完善相应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完成政务微博、微信开设任务并制订和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实现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政务微博、微信全覆盖,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十) 建设政务微博发布厅。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及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统一部署,配合推进贵州省政务微博发布厅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一) 建设“微直播”平台。市、县两级政府及管委会办公室要通过本级政务微博、微信实时发布各类重要政府信息，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事关全局的全市重大政府信息及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事件、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要通过市政府政务微博、微信实时发布。

四、畅通“三个渠道”，推进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

(十二) 畅通政府与公众互联网直通交流渠道。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牵头健全完善我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与群众直通交流网络平台，并规范流程，明确专职人员及时上网浏览、及时下载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版等渠道收集的网民留言，对网民反映的问题逐一调查、核实、办理、回复，形成群众诉求网上反映、承办单位快速响应、办理情况准确回复、办理效果群众监督的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健全完善政府主要负责人与群众直通交流网络平台，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十三) 畅通民意诉求受理渠道。市信访局要牵头整合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资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民意诉求窗口建设，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进驻窗口单位集中接访、集中交谈、集中化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本级民意诉求窗口建设，畅通民意诉求受理渠道，市信访局要加强督促指导。

(十四) 畅通热线电话诉求渠道。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我市政府及部门、单位有关领导电话资源的清理整合力度，确保对社会公开的各类公共服务、咨询投诉、领导热线等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要拓展延伸各级“政风行风热线”服务监督，2014 年实现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就业、社会保障、住房、环保、交通、食品药品监督、质监、工商、物价、旅游等民生领域全覆盖。

五、健全“四个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权威性

(十五) 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市政府新闻办要牵头建立健全我市舆情监测机制，定期监测舆情，及时全面收集研判媒体、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关注情况，对政府及部门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要及时发布信息予以澄清，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政府应急办及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报刊、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博等新媒体已广泛关注的热点事件、话题，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主管部门要在当日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作出回应，跟踪分析舆情走向，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强督促指导。

(十六) 健全主动发布机制。我市范围内凡属于《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中明确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由各级行政机关在相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政府网站固定栏目予以公开。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当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主管部门要在事件发生后 3 小时内，发布已掌握的事件基本事实及现场处置情况，并视情况开展后续发布，市政府新闻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医院、学校、公交、物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主动发布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服务流程等项目。

(十七) 健全专家解读机制。市、县（区）政府及管委会重要政策、法规和规章等出

台后，由涉及具体内容的市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法制等部门做好科学解读。对政府出台的重大决策部署、涉及民生的政策措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规划及实施等情况，由涉及具体内容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全面、深入解读，解读内容要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报纸刊发或其他媒体播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相应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

（十八）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共同制定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对发布本部门信息涉及其他部门业务工作内容的，要事先征求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共同确定发布内容；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与其他部门联合制作的信息，要在公开前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六、强化“三项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工作责任。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力量配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大和有条件的市直部门要成立专门机构，其他有关部门要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十九）强化业务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等相关工作人员集中培训。人社部门、市及县区行政院校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各种班次的重要培训内容。

（二十）强化督查指导。市政府办公室要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情况，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本年度信息公开自查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送省政府督查室。

附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
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红枫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秀区、平坝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红枫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日

安顺市红枫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红枫湖流域（安顺市片区）生态环境，推动红枫湖流域（安顺市片区）污染治理工作，建立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和《贵州省红枫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域是指红枫湖上游安顺市片区，行政区划包括西秀区和平坝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按照《贵州省红枫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试行）》计算出的上一年度贵阳市补偿安顺市或安顺市补偿贵阳市的用于红枫湖流域环境保护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筹集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由市级和西秀区、平坝县共同使用或筹集。

第五条 综合考虑红枫湖流域面积、环境保护贡献等因素，按照权责对等原则，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或筹集比例为：市级 15%，西秀区 25%，平坝县 60%。

第六条 市财政局在接到贵州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财政厅上年度生态补偿资金核算结果和应缴纳总额通报后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贵阳市补偿安顺市时，市财政局在生态补偿资金到账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市级 15%、西秀区 25%、平坝县 60%的比例安排分配资金。

（二）安顺市补偿贵阳市时，市财政局在接到通报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市级 15%、西秀区 25%、平坝县 60%的比例筹集资金，并在筹集资金 5 个工作日内按 2:8 的比例分别缴入省级财政和贵阳市财政。

如能明确造成我市水质超标需补偿贵阳市的属地原因，则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全额承担补偿金缴纳责任。

第七条 贵阳市补偿给安顺市的资金用于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环保能力建设。其中市级、西秀区、平坝县用于环保能力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超过本级补偿金总额的 10%。

流域水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流域内水污染治理项目。

流域内因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关停或外迁的工业企业的补助。

流域内河道清淤、污泥处置及湿地保护与修复、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

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及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章 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厅局联合下达年度生态补偿资金计划。

使用生态补偿金实施的项目需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第九条 生态补偿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实行专帐管理。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管，确保安全、高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

第十条 贵阳市补偿安顺市的资金如出现年度结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在建项目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年度所有补偿项目按计划完成后结余的资金，结转下一年度，按本办法第七条明确的用途使用。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负责对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偿资金实施项目进行评审。

西秀区人民政府、平坝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生态补偿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为加强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对挤占、截留、挪用生态补偿资金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除全额追回资金外，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对消极应付，不积极履行职责，造成补偿工作不能顺利实施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5 日

安顺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特编制《安顺市 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如下。

一、安顺市地质灾害概况

安顺市地处云贵高原东部斜坡地带二级台阶之上，苗岭山脉西段南北两侧，地势总的趋势是中北部高，北部、东北部、西南部、东南部分别向乌江、北盘江、红水河渐次降低。地形复杂多样，最大高差达 1494 米，山、丘、坝（平地）均有，山地和丘陵面积 7871 平方千米，为总面积的 84.9%，属低中山丘陵为主的丘原地貌类型。出露地层以碳酸盐岩分布最广，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5%。全市长 10 千米以上或流域面积大于 20 平方千米的河流共有 102 条，多数为骤涨剧降的雨源型河流，冲刷侵蚀作用强烈，常引发危害巨大的地质灾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切坡、坑道洞室开挖、爆破、蓄水引水、抽排地下水、弃渣堆土加载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加剧，对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导致地质灾害不断发生。截至 4 月，全市汛前排查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816 处，比上年度减少 4.67%，共威胁 18530 户 87283 人。按规模分：特大型 3 处、大型 10 处、中型 272 处、小型 531 处；按行政区域分：西秀区 74 处、威胁 2414 户 12558 人，平坝县 114 处、威胁 2721 户 12242 人，

普定县 109 处、威胁 3409 户 14212 人，镇宁自治县 164 处、威胁 3115 户 14106 人，关岭自治县 146 处、威胁 3513 户 16944 人，紫云自治县 157 处、威胁 2496 户 13356 人，开发区 29 处、威胁 672 户 3305 人，黄果树风景名胜区 18 处、威胁 174 户 778 人，龙宫风景名胜区 5 处、威胁 16 户 82 人；按类型分：滑坡 316 处、占总量的 36.8%，崩塌 388 处、占总量的 45.2%，地裂缝 66 处、占总量的 7.7%，地面塌陷 43 处、占总量的 5%、泥石流 3 处，占总量的 0.3%。

二、20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安顺年降水量一般在 1100~1378 毫米之间，但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雨量的 75%~82%。由于近年来的极端气候，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许多困难。据预测，今年出现极端气候的可能性大，对脆弱的地质环境将会带来重大影响，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出现的可能性大。根据地质灾害及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环境地质条件、不利岩土体分布及人为工程活动等致灾要素，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安顺北部的普定马场镇~平坝十字乡，中部开发区幺铺镇、西秀区宁谷镇，西部的关岭岗乌镇、断桥镇一带，高易发区面积达 2722km²，为全市总面积的 29.4%；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安顺北东部的平坝夏云镇、高峰镇，中南部的镇宁丁旗镇~紫云猴场镇，南西部关岭板贵乡~镇宁简嘎乡一带，面积为 3635.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2%。今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地段是平坝-西秀-普定煤矿采空区、关岭西南部-镇宁南部-紫云东南部暴雨易发区和平坝、紫云、西秀等县（区）潜在隐患点复活区，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建设工地。

三、2014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一）西秀区华西办事处水塘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西秀区宁谷镇山井村危岩群防治工程；西秀区新场乡关口至宁谷镇大岩底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二）平坝县城关镇大洞村一、二组地面塌陷防治工程。

（三）紫云自治县水塘镇格井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岩上片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紫云自治县松山镇石头寨崩塌治理工程。

（四）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四旗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五）关岭自治县岗乌以外第二批 2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整个环节，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严防死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系统，明确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组织群测群防，做好监测、预防、预报、灾害现场应急调查。按照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二）强化管理措施

1.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或减少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2.对辖区内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进行地质灾害勘察，对危害特别严重的隐患点优先进行治理。

3.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勘察及治理工程，并作为申报中央、省、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配套资金。

4.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人类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时，必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工程建设时应避免开挖边坡过高、过陡，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严禁将工程废土、采矿废石、废渣随意堆放。

5.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建立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制度，督促矿山缴存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环境恢复与治理。

（三）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好“十二·五”规划中明确的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水利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类型、规模、稳定性等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本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作出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年度计划，提出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具体防治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各地编制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需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作好地质灾害速报和月报工作。

（四）落实制度，增强应急反应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急指挥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有条件的乡镇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以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协作，保证信息通畅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防汛救灾部门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市、县、镇（乡）、村四级之间信息畅通，达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准确，为全市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提供畅通的信息渠道。

（六）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精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水平。

五、落实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

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工作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由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工信、安监、教育、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段）进行监测和预防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的监测，原则上是谁受威胁、谁负责监测，学校、公路、铁路、航道、通讯、水利、水电设施、矿山、城乡建设等的地质灾害危险体由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业主负责组织监测；对灾害可能造成巨大损失的，各县区、乡（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专门监测；对每个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预防，县（区）、乡（镇）政府应把责任落实到人，尤其在汛期实行 24 小时专人监测并加强对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的巡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报，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避让预防措施。

各县（区）、乡（镇）、村和各部门（单位）要实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逐级签订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责任书，明确监测责任，落实监测对象和监测责任人，设立值班电话，发生地质灾害，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六、监测点的建立与撤除

各监测预防责任人和监测人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在汛期要增加监测频率并加强灾害体变形破坏过程前兆特征巡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作出准确预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经过工程治理或搬迁，已经解除灾害点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注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七、依法惩处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违法行为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建设单位，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开展地质灾害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的有关法律和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特别是面向基层、面向农村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公开揭露和批评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严肃处理，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师生对地质灾害的自防自救和互救能力。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1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有为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政府领导班子带头，严明各项纪律

（一）严守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市委领导，自觉维护中央、省和市委权威。令行禁止、不搞例外。中央、省领导同志和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24小时内传达到位，重要讲话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讨论。中央、省和市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工作部署，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初步贯彻落实意见，确保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对中央、省和市委重大改革发展决策的落实情况，要制定具体督查计划并认真实施。

（二）严守组织纪律。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决策重大事项必须集体研究，不搞临时动议。带头抓重大决策部署的落

实，责任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贯彻意见。未经批准，一般不接受媒体采访。一般性事务工作不邀请新闻媒体参加，不作新闻报道。

(三) 严守工作纪律。制定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市政府出台重大措施、发布重要文稿、举办重大活动事先向市委请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作出重大决定。市政府定期向省政府、市委报告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工作。突发公共事件要按照应急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建立市政府及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领导干部请销假台账，除涉及国家机密和特别要求的以外，个人公务活动情况一律在省市县三级协同办公平台公开。

(四) 严守财经纪律。依法严格预算和决算管理。规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出差、出国（境）、开展招商引资和参与外事活动等支出标准，逐步建立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公务活动经费台账并适时公开。严禁到下属单位和关联企业报销属于个人开支的费用。进一步加大“小金库”清理查处力度。市政府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过集体研究，金额特别巨大的必须报市委同意。

(五) 严守生活纪律。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管好自己，管好家人，配偶、子女不得在自己分管范围部门、单位内任职或从事与自身权力相关的商业活动。管好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假借领导名义“打招呼”、“讲人情”、“通关系”，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到私人会所参与娱乐活动，不参加低级趣味聚会和封建迷信活动，带头与赌博行为作坚决斗争。不得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单位和利害关系人的礼金。

二、认真执行“八项规定”，切实纠正“四风”

(六) 整治公车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对公务用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使用。政府系统一般公务用车一律不得使用军队（武警）牌照，不得安装警灯、警报器。2014 年 5 月底前取消“贵 0”专段号牌。严格管理办公用车驾驶员，禁止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行为说情。闲置、超标公车拍卖所得收入要全部上缴国库。

(七) 整治机关“五症”。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着力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定期点名通报机关“庸懒慢浮贪”典型，重点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报”等行为。开展第三方民意调查和作风满意度测评，排位情况在媒体公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行挂牌整治，对排名后三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八) 反对奢侈浪费。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用车、用房和接待规定。不得在城区开展公务活动和到省会开会时使用越野车。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超标占用办公用房改造和腾退工作。不用公款宴请私人朋友，不搞变相公款旅游，不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和违规消费。完善公务活动纪念品、礼品管理规定，规范有关纪念品、礼品采购、保管、处理等行为。领导干部带头执行禁烟规定，不在公共场所和公务活动中吸烟。赴基层调研时不悬挂欢迎标语和横幅，不到旅游景点游玩。

三、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规范行政权力

(九) 落实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市政府分管领导要加强对自已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和指导，对相关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单位“一把手”要定期组织研究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处理，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十) 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改革和投资体制、国有企业、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等改革，改革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制定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产开发、土地出让、扶贫资金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完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制度，严格招投标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相关领域招投标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作为资质审查的必经程序。制定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防范办法，细化措施，找准廉政风险防控点，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十一) 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和审计工作创新。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监察，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1 次廉政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要及时核查处理。提高政府系统主要负责人届中经济责任审计比例，强化离任审计，把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职务消费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2014 年内启动政府绩效审计试点。强化公共资金监管。努力实现所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全覆盖，审计结果逐步向社会公开。

(十二) 建立健全廉政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府系统“一把手”廉政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积极支持配合司法机关查案办案。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的机制性问题，要向被复议的行政机关提出相关建议，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研究整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依法行政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执法行为。完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曝光机制，进一步提高案件曝光深度，发挥更大警示作用。

四、畅通联系群众渠道，自觉接受监督

(十三) 落实各类联系群众制度。全面落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扶贫点、联系项目、联系企业等制度。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要求深入联系点，积极收集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联系点或联系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工作指导。

(十四) 打造“市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开展“市长——群众直通交流平台”建设，每个季度明确一位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或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在线交流。开展群众投诉案件的办理满意情况回访，抽查有关单位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敷衍失职、欺上瞒下、失信于民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典型事例进行全市通报。

(下转第 6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2014年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4年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2014年经营业绩的考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千方百计做大总量，加大对“三农”、中小微企业、“5个100工程”建设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和经济的互动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三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促进金融生态环境优化和全市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政府性资金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进行合理分配为激励措施，充分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引导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有效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和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考核评价对象

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考核评价机构及程序

(一) 考核评价机构。市政府成立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金融办，具体负责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日常考核工作。

(二) 考核评价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度工作业绩实施考评，领导小组提出考核评价的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三)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的要求于次年 1 月 5 日前向市金融办报送有关报表资料及文字材料，作为考核评价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取消当年考核资格。

四、考核评价指标

(一) 定量考核评价指标 (共 90 分)

1、贷款净增额 (基本分值 40 分)

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贷款发放净增额为考核依据，净增额每增加 1 亿元得 2 分，本年净增额超过 20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3 分，加分不超过 40 分 (贷款净增额剔除用于区域外发展的信贷资金)。

另：对引进市外资金用于支持安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并能提供相关资料及依据的，每引进 1 亿元加 0.5 分，加分不设上限。

2、存量贡献度 (基本分值 10 分)

以下公式计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末的存量贡献度。

存量贡献度=本年末贷款余额×存量贡献系数

存量贡献系数=本年贷款净增额÷101.27 亿元 (101.27 亿元系所有被考核银行 2014 年度贷款净增目标任务数)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末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存量贡献度每增加 1 亿元得 1 分；存量贡献度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0.1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3、贷款增长率 (基本分值 20 分)

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发放贷款的净增额为依据考核本年贷款的增长率。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新增贷款增长率达到 30%的得 20 分，贷款净增额达到 3 亿元且增长率超过 30%的部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20 分；增长率小于 30%的，在基本分值的基础上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基本分值扣完为止。

4、当年存贷比 (基本分值 10 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贷比达到 73%的得 10 分，超过 73%的部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存贷比低于 73%的，在基本分值的基础上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基本分值扣完为止。(农发行当年存贷比分值调整为 20 分，考核方式不变。)

5、表外融资净增额 (10 分)

银行表外融资以当年净增额为考核依据，表外融资净增额每增加 1 亿元得 1 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

表外融资考核指标指直接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委托贷款、信托和保函等业务。（农发行属政策性银行不参与“表外融资净增额”的考核，此项考核指标调整到“当年存贷比”指标）

（二）定性考核评价指标（10分）

1、按照市委、市政府、市金融办要求报送材料。按时报送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材料得3分；不报送的，每次扣1分；拖延报送的，每次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3分）

2、认真执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2分）

3、改进信贷管理和服务方式，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扩大信贷规模，切实保证基层产业、支柱产业、骨干企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对“三农”、县域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等的信贷支持力度。（3分）

4、对辖内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2分）

五、考核评价奖励标准

（一）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分等次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等奖一名，奖励80万元；二等奖一名，奖励60万元；三等奖三名，每名奖励40万元；鼓励奖若干，每名奖励10万元；实行末位淘汰制，排在末位的不予奖励。

（二）本年贷款增长率达到30%或30%以上的获奖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上述标准全额奖励；

本年贷款增长率未达到30%的，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完成的贷款增长率折算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奖励金额=奖励标准×实际完成的贷款增长率÷30%

（三）市政府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奖励结果予以通报表彰，并抄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部门。

六、其他奖励措施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有关考核评价办法。

（二）奖励资金分配给被考核评价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及有功人员，奖励资金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市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省联社安顺办事处、安顺市保险行业协会另行考核。

（四）2014年来安顺新设立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驻黔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辖内发放贷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本年发放贷款每增加1亿元，奖励1万元。

（五）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安府任字（2014）2 号

李国安同志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罗娅萍同志贵安高速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吴 波同志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郭 亮同志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全绥同志安顺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景光荣同志安顺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职务；
梁秀荣同志安顺民用航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宋敬红同志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 号

免去周云虹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4 号

罗锡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郭乃凤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谢家龙同志不再担任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宣传教育处处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5 号

毛 捷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李家伟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耿乾同志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6 号

免去杨 波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7 号

李德川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县级督学职务；
邹家俊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韦烈高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 琼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职务。

发 文 目 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县级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安府发〔2014〕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毛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发〔2014〕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特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安顺市人民政府党组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1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红枫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

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安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备战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组团参加贵州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6号）

关于印发《2014年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7号）

关于印发《2014年安顺市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计划》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28号）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 年 3 月至 4 月)

3 月

1 日, 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信访维稳工作。

▲郭伟谊参加贵州·北京大数据产业发展推介会签约仪式; 主持召开安顺市驻京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专题会。

2 日, 曾永涛陪同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谢鸿光一行在安调研; 主持召开全市融资工作专题会议。

▲郭伟谊陪同省工商联拜访新华联集团副总裁苏波一行。

1 日至 2 日, 秦锦根到安徽蚌埠对接台玻集团来安投资有关事宜。

3 日, 曾永涛、罗晓红到西秀区宁谷镇、鸡场乡调研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曾永涛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在安调研。

▲王玉玲带队到市工行、建行、中行调研金融机构发展情况。

▲周志龙与省政府研究室张锦副主任就城镇化工作进行座谈; 参加全省加强公共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任隆江参加全省砂石土资源视频会。

▲秦锦根主持召开全市质监系统下划管理移交工作会议。

4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公共安全治安防范工作专题会议。

▲王玉玲、区劲出席金融城和文化产业创意园事宜专题会。

▲周志龙陪同省投促局局长季泓一行调研招商引资项目设情况。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红枫湖上游生态补偿

机制专题会, 到市火葬场、仓库、儿童福利院等市民政重点项目检查。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调研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办公环境; 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检查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确保一季度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调度会议。

3 日至 4 日, 廖晓龙陪同慕德贵副省长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5 日, 王玉玲参加全省公路建设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全省水运建设工作调度会。

▲周志龙与新加坡建设局座谈。

▲廖晓龙听取安顺学院工作汇报; 到平坝县检查指导教育安全等工作。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任隆江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姜平在安调研。

▲秦锦根到百灵集团公司调研。

6 日, 曾永涛、周志龙到贵阳参加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座谈会。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省公共安全工作督导组座谈会。

▲熊元在安顺参加全省农机工作会议。

▲罗晓红参加“黔中女性成才大讲堂”一女性领导力专题讲座; 出席 2014 年全市人口计生第二次双月调度会议。

▲任隆江到市委党校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区劲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潘文峰一行在安调研。

▲秦锦根主持召开确保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调度会。

5 日至 6 日, 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开展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陪同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到安顺煤矿检查安全生产。

7 日，曾永涛陪同省发改委付京主任一行到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调研。

▲王玉玲参加 2014 年滇桂黔石漠化区扶贫开发金融服务联席会议。

▲周志龙带队到西秀区检查消防工作。

▲熊元、郭江到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市安监局新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教学实验楼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专题会、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工作专题会、市残疾人委员会工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关于西秀区黄果树大街交通事故救治、善后、事故调查等有关工作紧急会议。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代其平到安顺学院调研。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6 日至 7 日，熊元陪同《贵州省南部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在安调研。

3 日至 7 日，赵贡桥、陈好理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8 日，赵贡桥参加《贵州省南部生态补偿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专家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建博国际广场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9 日，陈好理组织召开贵安大道、二环路项目有关事宜协调会。

▲熊元与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晓方一行座谈。

▲罗晓红、郭江参加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医药卫生发展工作委员会赴安调研座谈会。

▲秦锦根到市工信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0 日，曾永涛主持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二次集中学习，陈好理、周志

龙、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秦锦根参加学习。

▲曾永涛、廖晓龙听取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关于观光小火车项目方案汇报。

▲周志龙到贵安新区参加《贵安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讨论会。

▲廖晓龙陪同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晓方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科技合作事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调研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秦锦根到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1 日，曾永涛、陈好理实地调研二环路、贵黄路、屯堡大道项目建设情况。

▲曾永涛、秦锦根与新加坡建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凯荣置业有限公司赴安考察团进行座谈。

▲周志龙到贵阳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罗荣彬到开发区宋旗镇石板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任隆江到西秀区东林寺参加座谈会。

▲罗晓红到省人口计生委对接汇报工作。

12 日，曾永涛、廖晓龙参加“3.12”植树活动。

▲曾永涛参加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谈话。

▲陈好理、周志龙参加省“示范小城镇和城市综合体”两个 100 督查组情况反馈会。

▲罗荣彬参加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调研督查组到安检查指导工作汇报会；陪同省煤监局盘江分局伍楚勇局长到平坝调研。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检查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参加青岛市委统战部及其各民主党派赴安考察座谈会；参加全省实施教育“9+3”计划 2014 年工作部署视频会议。

▲罗晓红参加安顺市政府与青岛市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洽谈会；陪同省计生协会副会长、省政协原副主席王惠业一行到西秀区双堡镇瀑珠茶场调研“一创三建一帮带”产业基地建设。

▲区劲在贵阳参加《贵州省扩大用户直供电

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座谈会。

▲秦锦根到北京福田汽车有限公司对接拟来安投资事宜。

9 日至 12 日，赵贡桥到国家有关部委、金融机构对接汇报工作。

13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次集中学习，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秦锦根参加会议。

▲任隆江到市安监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郭江陪同省水利厅厅长黄家培在安调研。

▲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 100 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 日至 13 日，郭伟谊在北京开展信访维稳及招商引资工作。

10 日至 13 日，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1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郭江、区劲列席市委常委会议并出席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熊元到省政府汇报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筹备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推进会。

▲郭江参加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电视电话会议。

▲区劲组织研究“新三板”工作。

15 日，王玉玲参加“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6 日，赵贡桥、王玉玲、区劲出席全市研究安排税收收入、金融工作及 2014 年全省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项目培育工作专题会。

▲赵贡桥、区劲出席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议。

▲赵贡桥在市委党校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晓红到关岭县坡贡镇检查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5 日至 16 日，罗晓红、任隆江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次集中学习(读书会)。

17 日，郭伟谊参加全省油气化安全保护工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题组第一次会议。

15 日至 1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郭江、区劲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三次集中学习(读书会)。

1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出席 2014 年第一次市编委会议。

▲陈好理在安与北京客商洽谈招商引资项目。

▲郭伟谊、罗荣彬陪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考察组到安考察。

▲郭伟谊听取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市工投公司工作情况汇报；到市商务局调研。

▲王玉玲到贵州省农村信用联社安顺办事处调研；参加安顺市与贵州银行座谈会。

19 日，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安顺市政府与成都铁路局专题会。

▲曾永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上作全面深化改革辅导报告。

▲陈好理到西秀区大西桥镇小寨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

▲王玉玲到农行安顺分行调研；到西秀区大西桥镇河桥村开展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熊元到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8 日至 1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

十一届四次全会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0 日，赵贡桥参加安顺至紫云高速公路签字仪式；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作专题辅导。

▲陈好理赴黄果树、普定县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秦锦根陪同庞巴迪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在安考察，到市工信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周志龙现场调研旧州镇小城镇建设及景观设计有关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宏达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

▲罗荣彬到市安监局研究一季度煤炭生产工作；陪同华电贵州乌江公司副总经理白启树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赴民用航空旅游发展公司、黄果树机场公司调研；陪同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以及韩国首尔旅游考察团在黄果树风景区考察。

17 日至 20 日，罗晓红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1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推进会。

▲陈好理赴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郭伟谊参加华创证券公司赴安考察座谈会。

▲罗荣彬到安顺电厂检查脱硝工程进展情况；与全市煤矿董事长、总经理（矿长）进行座谈。

▲廖晓龙在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上作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专题报告。

▲罗晓红陪同省卫计委副主任龚仲明到西秀区新场乡调研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出席全市对台

工作会议。

20 日至 21 日，王玉玲研究协调安顺市交通运输局通村油路项目贷款有关事宜。

▲区劲到西秀区调研金融支持“三农”工作。

22 日，赵贡桥、区劲到西秀区大西桥镇狗场屯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郭伟谊参加国家老龄委员会办公室调研组赴安考察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 2014 贵州安顺（龙宫）油菜花旅游节开幕式。

18 日至 22 日，郭江、区劲、秦锦根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暨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学习。

23 日，赵贡桥到普定县检查全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现场会议项目建设情况；到市交通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暨残疾人工作会议；陪同省民政厅厅长丁治学在安调研。

17 日至 23 日，任隆江带队到沈阳三一重装有限公司考察。

24 日，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六项行动计划工作调度会。

▲陈好理参加 2014 年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督查汇报会。

▲郭伟谊参加省政府与庞巴迪民用航空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座谈会。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全省旅游改革专题会议。

20 日至 24 日，曾永涛参加省党政代表团赴广东、广西考察学习。

23 日至 24 日，秦锦根陪同北京秦淮雅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安考察。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任隆江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出席全市农业产业

结构调整现场观摩会筹备会，出席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曾永涛到市财政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陈好理组织召开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改革专项小组工作会议。

▲郭伟谊陪同庞巴迪民用航空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在安投资考察。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参加全国“春苗营养计划”电视电话会议。

▲任隆江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等精神专题培训班。

▲区劲到平坝县调研金融工作。

26 日，王玉玲参加省能源局关于 2014 年贵州省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

▲熊元列席市政协三届十四次常委会。

27 日，曾永涛、王玉玲到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对接工作。

▲赵贡桥参加省关于贵州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座谈会议；到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对接联系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检查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区劲陪同陈鸣明副省长在安调研。

26 日至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罗晓红、任隆江到黔南州瓮安县、贵阳市息烽县参加市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四次集中学习。

24 日至 27 日，罗荣彬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8 日，赵贡桥到平坝县、西秀区、镇宁县、龙宫检查重点项目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工作；主持召开研究全省项目观摩会项目培育、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督查屯堡大道建设情况。

▲郭伟谊贵阳参加第二届中国贵州人才博览会开幕式。

▲王玉玲参加研究全省项目观摩会项目培

育、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两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有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到省煤炭设计院对接有关工作。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西秀区邢江河调研旅游工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任隆江参加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出席全市 2014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会议。

24 日至 28 日，郭伟谊、王玉玲、廖晓龙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

29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开发区检查重点项目建设。

▲郭伟谊陪同上海奥特莱斯总部来安考察；主持召开全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座谈会。

▲王玉玲、罗晓红、任隆江参加市政府办“重走长征路·学习长征精神”主题实践活动。

▲区劲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

24 日至 29 日，秦锦根到昆山参加贵州面向台资企业招商昆山推介会。

28 日至 29 日，曾永涛、熊元参加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暨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观摩会。

30 日，曾永涛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四次集中学习，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任隆江、区劲参加以上会议。

▲秦锦根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参加市政府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四次集中学习；陪同广州、江苏部分企业家在安考察。

31 日，曾永涛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赵贡桥、郭伟谊、罗荣彬出席研究治理安顺煤矿、轿子山煤矿运输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鑫龙食品有限公司担保贷款事宜专题会议；到龙宫风景名胜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陈好理督查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情况。

▲周志龙参加省委组织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培训班。

▲熊元参加省住建厅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城市管理调研座谈会；参加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调研。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安顺市非煤矿山整治工作联席会议。

▲廖晓龙参加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培训视频会。

▲罗晓红到市人口计生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4 月

1 日至 2 日，曾永涛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1 日，赵贡桥参加贵州省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调研组赴安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赴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调度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培育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紫云自治县和紫云自治县达帮乡兴合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熊元陪同市人大副主任王廷恺调研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陈华在安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罗晓红到市史志办、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白水镇郎官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 日至 3 日，周志龙参加省委组织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培训班学习。

2 日，赵贡桥、王玉玲到西秀区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创建工作。

▲陈好理主持召开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后勤保障组工作会议。

▲郭伟谊、秦锦根出席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有来安考察座谈会。

▲王玉玲到市统计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熊元、郭江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调研。

▲罗荣彬到龙宫管委会龙宫镇龙潭村进行民族特色村寨调研并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廖晓龙参加我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汇报会。

3 日，曾永涛、陈好理参加 2014 年全省第二次城镇化推进大会。

▲赵贡桥到北京参加先进装备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安顺富海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申报答辩会。

▲王玉玲、熊元、罗荣彬、廖晓龙、任隆江参加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烈士活动。

▲熊元陪同副省长刘远坤到普定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罗荣彬陪同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陈华到平坝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市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专题小组第一次会议。

▲罗晓红参加青岛市卫生局到安对接新一轮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到西秀区轿子山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陪同市人大副主任王廷恺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秦锦根陪同省进出口工作调研组在安调研。

3 日至 4 日，郭伟谊赴深圳华轩铝业集团公司考察对接铝业发展事宜。

4 日，曾永涛检查全省重大工程第二次集中开工安顺分会场项目建设情况。

▲曾永涛、熊元在安顺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

▲陈好理到市住建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镇宁自治县包案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王玉玲到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周志龙到平坝县夏云镇及夏云镇毛栗园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地理国情普查及地质

灾害连片治理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和煤炭生产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参加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杨梦龙在安调研。

▲郭江出席全市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秦锦根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工业园区企业服务工作。

6 日至 7 日，罗晓红到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龙潭村、普定县马官镇荷包村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7 日至 14 日，郭江在北京、天津对接黄家湾水利枢纽项目建议书评估事宜。

8 日，曾永涛督促检查两城区“断头路”建设进展情况，陈好理、周志龙陪同。

▲赵贡桥出席 2014 年市委党校春季主体班次开班典礼。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排一季度经济运行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安顺市市级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专题会议，王玉玲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台湾经贸洽谈会项目推进和全市招商引资事宜专题会，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熊元陪同周建琨书记到市林业局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涉氨制冷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会议；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

9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与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总经理唐广学一行座谈，郭伟谊陪同。

▲郭伟谊陪同华轩集团在安考察安顺铝产业发展事宜。

▲罗荣彬到普定县补郎乡黄金煤矿片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9 日至 10 日，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顶云办事处、西秀区七眼桥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参加中共安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秦锦根列席。

▲曾永涛参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究小组工作会议。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陈好理检查轿子山镇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工业、信访、商务及招商引资工作，秦锦根陪同。

▲周志龙到市城乡规划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熊元参加全省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风景区检查指导 2014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我市涉旅项目培育工作。

▲罗晓红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和招商引资工作会。

11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区劲、秦锦根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工作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赵贡桥、郭伟谊、王玉玲、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区劲、秦锦根出席。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安顺市总规修编评审会。

▲郭伟谊出席与上海木马工业设计公司、上海 M50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来安考察专题座谈会。

▲周志龙陪同省人大副主任袁周调研市“职工之家”项目建设工作有关事宜。

▲廖晓龙参加省第二十四届书博会筹备工作动员大会。

12 日, 赵贡桥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活动。

▲赵贡桥、罗荣彬到西秀区协调指挥罐车燃烧抢险救援有关工作。

▲陈好理参加平坝县委常委会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讨论会。

▲罗荣彬陪同省安监局局长李尚宽到西秀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2 日至 14 日, 曾永涛、熊元参加安顺市党政考察团赴青岛市考察对接对口帮扶有关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旧州镇、关岭自治县断桥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3 日, 赵贡桥到黄桶-幺铺物流园区指挥部调研, 王玉玲陪同。

▲赵贡桥陪同华为、雷士照明、星时代投资公司客商一行在安考察。

▲郭伟谊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罗荣彬到西秀区协调指挥罐车燃烧抢险救援有关工作。

14 日,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年会贵州省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贵安大道、二环路两侧土地融资、质押有关事宜会议, 周志龙出席。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安顺市铝产业发展事宜; 到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调研; 到普定县家喻型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到平坝县调研工业、信访、商务及招商引资工作。

▲王玉玲陪同省考核组到镇宁自治县参加安顺市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周志龙与西安中交通力有限公司就北 5 号路、北 3 号路建设有关事宜进行座谈。参加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和招商引资工作会, 任隆江出席。

▲罗荣彬、任隆江陪同国家煤监局原副局长梁嘉琨到西秀区开展煤矿谈心对话活动。

▲廖晓龙出席 2014 年全市科技(知识产权、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党

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 到中国科学院普定喀斯特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调研。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4 日至 15 日, 秦锦根到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黄桶-幺铺物流园区指挥部、市物资总公司调研。

15 日, 市委书记周建琨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开发区检查全省第二次项目观摩会安顺市培育项目, 赵贡桥、郭伟谊陪同。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赴旧州镇调研指导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亚太科技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到水钢集团对接我市铁合金企业产品销售事宜。

▲王玉玲、区劲出席普定县“践行群众路线, 信合联村发展”大会暨农村金融信用县授牌仪式。

▲周志龙召开第二季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会, 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

▲罗荣彬参加省国土厅召开的地质灾害工作电视电话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暨教育“9+3”计划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陪同省卫计委副主任张光奇到平坝县参加“聚焦医改——走进西部县医院”中央媒体记者下基层采访活动。

15 日至 16 日, 曾永涛在重庆考察。

16 日,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及市政府办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 王玉玲、区劲出席。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离退休老同志征求意见座谈会。

▲陈好理与国开行副行长刘彩虹一行座谈。

▲郭伟谊主持召开与深圳银行业协会座谈会, 秦锦根出席。

▲郭伟谊主持召开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考察团来安考察专题会。

▲王玉玲参加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局长张学军一行赴安调研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座谈会。

▲周志龙出席“崇德向善、筑梦若飞”校园文艺创作展演活动工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全市水利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郭江出席。

▲罗荣彬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石板村走访致富带头人和贫困户。

▲廖晓龙参加贵州省对白云区、余庆县、丹寨县、麻江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视频会。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秦锦根到贵阳参加全省二季度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

17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征求意见座谈会，周志龙出席。

▲赵贡桥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县区调研全省第二次项目观摩会安顺市项目培育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农业部机关服务局局长魏百刚一行到安调研座谈会，熊元出席。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赴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开发区调研指导第三届小城镇发展大会项目培育情况

▲郭伟谊到贵阳市、贵安新区对接保税区建设事宜；主持召开国家食药监总局来安督查汇报会。

▲郭伟谊、秦锦根陪同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在安考察。

▲熊元到平坝县天龙镇天龙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持召开农口部门对市政府党组、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市 201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出席都香高速（六镇段）丁旗隧道消防逃生应急演练。

▲罗晓红到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参加贵州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进动员电视电话会。

17 日至 18 日，周志龙带队到镇宁自治县、

关岭自治县、开发区开展第二季度消防督导工作。

17 日至 19 日，区劲陪同国家农业部机关服务局局长魏百刚一行在安调研。

18 日，曾永涛到市水利局调研，熊元、郭江参加。

▲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4 年二季度统计工作调度会，王玉玲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价格调节基金有关事宜专题会；与国家发改委金融创新与发展理事会常务理事李世伟一行座谈。

▲陈好理赴紫云自治县包案督访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及进行重大项目督查。

▲王玉玲主持市委常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员干部代表座谈会。

▲熊元参加贵阳-安顺农业领域战略合作座谈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油气化保护专题会、我市参加全省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领导小组会议，任隆江出席。

▲罗晓红出席 2014 年市妇儿工委工作推进会。

18 日至 20 日，郭伟谊参加市委副书记阳向东与中渝集团关于邢江河整体开发事宜座谈会；陪同贵阳海关副关长陈清峰到我市考察海关机构建设及公用型保税仓库选址，并与贵阳海关一行座谈；参加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座谈会。

▲廖晓龙赴广东省珠海市考察长隆集团。

▲秦锦根陪同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在安考察；陪同中国物流公司在安调研考察。

20 日，曾永涛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座谈。

▲赵贡桥带队到县区督查全省第二次现场观摩会安顺市项目培育情况。

▲王玉玲参加 2014 年安顺市世界读书日双阅读及全国第 24 届书博会系列活动宣传启动仪式。

21 日，曾永涛陪同省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大行动第五工作组在安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航线培育基金有关事宜专题会；到黄果树机场公司调研；与华轩集团公

司、中信信托公司座谈。

▲陈好理、郭伟谊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座谈。

▲王玉玲到安顺银监分局调研。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廖晓龙出席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参加全国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电视电话会议。

22 日，曾永涛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洽谈合作事宜；参加省委中心组集中学习读书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郭江、区劲、秦锦根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赵贡桥、陈好理、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郭江、区劲、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列席。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省政府副省长蒙启良与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主席傅春安一行座谈会。

▲王玉玲参加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任隆江陪同省政协调研组在安调研土地利用管控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罗荣彬陪同省道路交通安全督导组在安调研；参加全国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电视电话会。

▲廖晓龙参加国务院参事贵州省人民政府参事联合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参加民盟青岛市委赴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秦锦根到西秀区大西桥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现场督查调研。

23 日，曾永涛到安酒厂、贵飞公司、云马汽车制造项目点调研；与成都铁路局座谈黄桶-幺铺物流园建设合作事宜。

▲赵贡桥参加贵阳吉利汽车项目协调会。

▲赵贡桥、郭伟谊参加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

▲陈好理赴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关岭自治县

督查重大工程建设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贵州·台湾名品博览会筹备有关事宜专题会，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周志龙带队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第二季度消防督导工作。

▲熊元陪同省农委副主任黄晓在西秀区调研。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县域空间布局调整改革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代其平在安顺调研教育“9+3”计划实施情况。

24 日，曾永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座谈。

▲曾永涛、罗晓红参加新华社与安顺市宣传交流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价格调节基金委员会全体会议。

▲陈好理赴贵阳参加安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论证会议。

▲郭伟谊、秦锦根参加国家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专家赴安宣讲会议，出席安顺大数据产业发展座谈会。

▲熊元参加全省农垦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全市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暨城乡低保工作质量建设年培训会；出席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工作调度会；召开传达学习全省县域空间布局调整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

▲廖晓龙参加省推进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课题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参加 2014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工作会；参加市人口计生协五届六次理事会。

25 日，曾永涛、陈好理参加市禁毒委 2014 年度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赵贡桥到遵义市参加全省 2014 年小康寨行动计划推进现场观摩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安顺市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扶持奖励办法（试行）专题会议，区劲出席。

▲周志龙带队检查全省促进 100 个城市综合体健康发展现场会各项目参观点培育情况。

▲熊元陪同中水勘测研究院专家组到紫云自治县现场查勘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会议。

▲罗荣彬召开二季度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一季度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巡视 2014 年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副县级领导职位竞岗考试。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普定县龙场乡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5 日至 29 日，郭江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评估会。

26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谌贻琴在安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罗晓红陪同。

▲曾永涛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我市 2014 年首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4 年 4 月份全市统计工作调度会。

▲郭伟谊、廖晓龙、秦锦根参加“黔中旅游大讲堂”专题讲座。

▲周志龙陪同省督查组检查我市沪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

▲罗荣彬召开全市行政区划调整紧急会议。

27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安顺市首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曾永涛听取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廖晓龙参加。

▲赵贡桥、王玉玲陪同人民银行总行支付结算司司长励跃在安调研。

▲郭伟谊与广东潮汕商会客商来安投资考察座谈。

▲郭伟谊与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座谈，秦锦根出席。

▲罗荣彬陪同省民政厅调研组在平坝县调研。

▲廖晓龙参加上海至安顺至昆明航线开通媒体见面会暨旅游推介会，参加旅游招商推介恳谈会。

▲廖晓龙、罗晓红出席“中国优秀青年歌唱家·美丽中国行”走进安顺公益活动暨黄果树瀑布之夜音乐会。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出席市委常委会，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熊元、罗荣彬、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14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省民航监管局机场安全协调会议。

▲郭伟谊、罗晓红陪同台湾贸易集团董事长王志刚一行赴安参访交流。

▲郭伟谊、罗荣彬出席市人民政府与三一重装公司签订煤矿采掘机械化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王玉玲参加贵州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座谈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评估反馈意见会。

29 日至 30 日，秦锦根到北京现代汽车集团对接招商引资有关事宜。

30 日，曾永涛听取市外事办关于全市外事工作情况汇报。

▲曾永涛、罗晓红出席全市半年人口计生工作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级小康寨示范点建设工作会，王玉玲出席。

▲陈好理赴贵阳参加全省建筑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督查贵安大道建设工作。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贵州·台湾名品博览会开幕式并陪同省领导巡馆。

▲熊元到王二河水库、猫猫洞水库检查部署 2014 年防汛抗旱工作。

▲罗荣彬到平坝县金源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风景区迎宾大道规划设计汇报会。